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5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11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宋锦程先生、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颜苏先生、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王洪卫先生、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王洪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李路先生、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宋锦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丁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5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11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陆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37,17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2.8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31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谢晓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 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且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未低于发行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存在自动延长6个月。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等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数量(股)	备注
1	谢晓林	37,171,000	37,171,000	董事长、总经理(注1)
合计		37,171,000	37,171,000	

注1: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其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盘龙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对盘龙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7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97280902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9861090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502090929期);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504041014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2020-382期。

●委托理财期限:125天、140天、224天、224天、15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收益稳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期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97280902期)	5000	0-3.30%	0-57.29	12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98610909期)	3000	0-3.25%	0-37.92	14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502090929期)	5000	0-3.30%	0-102.67	22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504041014期)	10000	0-3.35%	0-208.44	22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2020-382期	11000	0-3.55%	0-164.76	15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期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97280902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6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30%

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98610909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8日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25%

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502090929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2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30%

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504041014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4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7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35%

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2020-382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0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

(4)认购金额:11,0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5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厦门国际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产品收益与人民币3个月SHIBOR利率挂钩。

2、厦门农商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产品浮动利率与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期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农商行,均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08月31日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经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16日	王晓鲤	373,432.05	(一)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二)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农商行
资产总额	91,552,476.78	12,744,344.11
营业收入	3,643,135.36	366,551.86
净利润	631,505.62	117,864.48

本期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农商行, 均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455.10	656,559.86
负债总额	294,089.47	319,0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4,365.63	337,543.00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19	57,404.0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8,840.38万元,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3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4.40%。本期委托理财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 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6,000.00	69,000.00	778.80	57,000.00
合计		126,000.00	69,000.00	778.80	5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97280902)

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98610909)

3、《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502090929)

4、《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504041014)

5、《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382期(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产品协议》(产品编号:JGXCK 2020382GS01)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8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16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视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

2.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郑逸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郑逸韬先生简历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

3.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袁美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袁美钟先生简历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

以上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2和3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需逐项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说明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3.登记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4.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昌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2165

电子邮箱:zhandong002207@foxmail.com

通讯地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准油股份证券投资部

邮编:8315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2。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表决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7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北京时间,以下相同)。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会同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披露,本次公司拟向尚和海工借款不超过1.5亿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分笔安排借款。公司持有尚和海工80%的股权,系2018 年4月对尚和海工增资1.4 亿元获得,评估增值率为2017.03%。根据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三季报显示,截至 2020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39亿元。请公司:(1)结合本次借款的具体投入进度安排,说明公司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并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主业本身发展需求,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压力和机会成本;(2)款项具体计划用途;(3)尚和海工其余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或者提供相关担保措施,若否,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款项回收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回复:

问题(1)结合本次借款的具体投入进度安排,说明公司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并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主业本身发展需求,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压力和机会成本

根据尚和海工管理层预计,本次借款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日期	预计借款金额	资金来源
2019年-2020年9月	3,9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6,8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3,100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1,200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	-

根据公司2019年8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借予尚和海工3,900万元用于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利息费用及日常经营等。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分批向尚和海工提供借款。

此次出借款项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成本主要体现为一定的机会成本。公司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主业本身发展需求,向尚和海工提供借款对公司的财务压力整体可控,公司主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有足够的现金流向尚和海工提供借款。

海上风电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 尚和海工是公司经营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风电市场供给端存在较大缺口,尚和海工在业务初期遇此意外事件、面临较大资金压力的情况下,尽快帮助该子公司完成当前所必需的救捞费、融资租赁本息等资金支付义务,恢复正常运营,对公司未来继续在风电领域保持盈利预期有积极的作用。相反,若不向其提供借款,尚和海工不能及时修复并执行已签订的合同,将会遭受无法执行合同带来的违约损失,还需每月持续承担融资租赁本息、保险费、船员和管理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用等固定成本,不仅可能给公司带来更大的损失,尚和海工及公司也可能面临丧失海上风电吊装业务的发展机会和当前的机遇。

问题(2)款项具体计划用途

根据尚和海工管理层预计,所借款项计划用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日期	预计借款金额	预计款项用途
2019年-2020年9月	3,900	融资租赁保证金、利息费用等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6,800	救捞费等(保险范畴)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3,100	融资租赁还款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1,200	日常及应急开支
合计	15,000	-

尚和海工旗下海工平台“振江号”目前仍在船舶保修期内且已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救捞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都在投保范围内。11月初“振江号”已拖至修船厂,但按照惯例,保险的预赔付或最终赔付需以责任判定报告出具为条件,所以公司需要预先垫付救捞费等费用。

问题(3)尚和海工其余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或者提供相关担保措施,若否,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款项回收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根据向尚和海工少数股东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一重工”)实控人郑文俊的了解以及查看零一重工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零一重工的现金储备情况不具备同比例提供借款的能力, 但零一重工及其控股股东郑文俊同意为尚和海工对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尚和海工提供借款为其正常经营所需, 尚和海工少数股东零一重工及其实际控制人郑文俊共同为借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其相关资产情况,零一重工及郑文俊具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此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同时, 尚和海工对于所借款项已实行专款专用, 确保每笔银行付款均由公司审批通过,公司已指派专人监督其银行账户,保证与借款用途一致。

二、公司持有尚和海工80%的股权,系2018年4月对尚和海工增资1.4亿元获得,评估增值率为2017.03%,增资款主要用于风电安装船“振江号”的建设。此后,“振江号”未如期交付、发生海水漫浸事故等,导致尚和海工业务开展延迟,公司称可能导致2020年业绩承诺继续无法完成,并将有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告披露,本次公司向尚和海工借款,主要用于对尚和海工旗下海工船的维修,恢复风机吊装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尚和海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2)“振江号” 预计的修复周期及需要投入的金额;(3)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评估相关款项的收回是否存在风险,本次借款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其依据,并说明公司为保障资金流向和资金回收等安全性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问题(1)目前尚和海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目前尚和海工旗下“振江号”已于11月初拖至修船厂等待维修且海水漫浸事件的责任判定报告尚未出具,所以目前仍无法确定尚和海工所需承担的相关维修费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尚和海工未经审计的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46,726.75	47,716.33
总负债	32,764.16	32,523.68
净资产	13,962.59	15,192.65
营业收入	3,440.37	3,743.12
净利润	-599.08	6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22	3,483.15

若此次船体维修时间过长,将对尚和海工尚未履行完毕的已签署合同造成不利影响,后期尚和海工原股东将有完不成业绩承诺的风险及公司将有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本次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振江号”预计的修复周期及需要投入的金额

根据尚和海工与修船厂签订的船舶修理合同的约定,预计修复周期为120天,若主要设备商供货周期大于90天,将调整修复周期。

目前尚和海工正会同保险、公估、CCS、主要设备商、修船厂登船共同对“振江号”进行现场勘验,根据勘验